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7号二楼201室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4年3月1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4
八、	有关声明.....	46
九、	备查文件.....	5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致群股份	指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9008号《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高新投资	指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行一号	指	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远迅	指	济南远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致群股份
证券代码	87419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安、交通、监所等城市治理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533,332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莉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7 号二楼 201 室
联系方式	0531-55563110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公安、交通、监所等城市治理领域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中的“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2、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安、交通、监所等城市治理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依托深刻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大数据感知、计算及综合应用分析技术开发，形成自主研发的“情指勤一体化综合应用平台”及多项核心定制软硬件产品作为技术基础，主要为各级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等提供集方案设计、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实现城市治理领域全方位、多角度的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管理。此外，公司综合解决方案应用正逐步扩展到民生领域的教育、医疗等方向。

从产品分类的角度，公司提供的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包括三个部分：（1）信息化平台解决

方案的开发与建设；（2）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3）软件与衍生硬件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主要的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从产品角度出发，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可分为三类：①以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项目为载体，通过提供信息化系统调研咨询、设计研发、工程建设及调试运行等全流程服务实现盈利；②为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软硬件更新维护等运维服务，收取运行维护费实现盈利；③单独销售软件与衍生硬件产品实现盈利。

（2）销售及施工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项目。

对于需要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公司业务发展中心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招投标项目信息，并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估、方案设计、制作标书并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在合同签署后，公司确定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实施团队，编制深化设计方案并落实项目实施计划。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是询价采购，采购价格以公开市场上相应产品或劳务的价格进行定价。

采购管理中心在收到工程管理中心提交的采购申请清单后，根据项目成本预算、合同订单及具体施工进度按需采购，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设备与辅材采购、施工劳务采购两大类。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项目为核心、以人才为支撑的技术研发体系，推进技术及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可适应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为了保证研发效果和提高研发效率，与具备相应能力的合作方开展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将部分不涉及核心技术的研发任务进行委托。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	否

	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31,963 股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2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2,000,000 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与价格乘积与发行金额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形成。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53,043,185.87	472,070,433.63	484,378,930.62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5,644,846.70	236,848,593.34	241,050,596.22
预付账款（元）	12,342.61	184,047.11	1,173,960.89
存货（元）	25,188,595.91	25,269,044.97	27,522,275.07
负债总计（元）	181,889,223.20	217,255,496.86	220,122,470.9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6,250,564.87	140,773,129.72	153,780,93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1,047,940.32	254,672,261.24	264,478,0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6.28	6.52
资产负债率	51.52%	46.02%	45.44%
流动比率	1.74	1.88	1.84
速动比率	1.60	1.76	1.7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25,047,120.17	222,670,047.57	80,463,68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177,317.35	43,514,134.47	9,805,827.62
毛利率	37.60%	39.31%	38.65%
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61%	18.95%	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27%	18.91%	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7,981.89	-36,271,748.33	-27,551,064.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89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	0.92	0.30
存货周转率	7.30	5.36	1.87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3,043,185.87 元、472,070,433.63 元、484,378,930.62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644,846.70 元、236,848,593.34 元、241,050,596.22 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2%、50.17%、49.76%，占比较高，该情况与公司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有关。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公安、交通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情况下，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预算和结算多集中在年初和年末，即项目招投标相对集中于年初，项目开工建设及结算相对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当期收入主要在下半年确认，但回款存在滞后，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更为明显；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①2023年1-9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1.89	25.00%
2	济南市莱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否	1,808.53	22.48%
3	金乡县金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否	1,311.39	16.30%
4	济南天桥城市更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96.75	13.63%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586.30	7.29%
合计		-	6,814.86	84.69%

②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市莱芜区信访局	否	5,220.64	23.45%
2	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144.08	18.61%
3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否	2,110.93	9.48%
4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孙村街道办事处	否	1,691.44	7.60%
5	济南市莱芜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否	1,358.23	6.10%
合计		-	14,525.32	65.23%

③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否	4,695.08	20.86%
2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2,268.58	10.08%
3	青岛和政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否	1,967.27	8.74%
4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舜华路街道办事处	否	1,954.99	8.69%
5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否	1,580.78	7.02%
合计		-	12,466.71	55.40%

2)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①2023年9月末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否	6,699.57	1年以内 2,258.55 万元 1-2年 3,920.73 万元 2-3年 520.29 万元	24.49%
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6,509.40	1年以内	23.8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舜华路街道办事处	否	1,304.28	1-2年	4.77%
济南天桥城市更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36.84	1年以内	4.5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1,215.08	1年以内	4.44%
合计	-	16,965.17		62.02%

②2022 年末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否	6,699.57	1年以内 2,258.55 万元 1-2年 4,064.71 万元 2-3年 376.31 万元	25.22%
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4,517.05	1年以内	17.01%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04.73	1-2年 149.74 万元 2-3年 1,454.99 万元	6.04%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舜华路街道办事处	否	1,354.28	1-2年	5.1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1,190.02	1年以内	4.48%
合计	-	15,365.65		57.85%

③2021 年末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否	5,210.43	1年以内 4,722.57 万元 1-2年 487.85 万元	23.98%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34.46	1年以内 526.71 万元 1-2年 1,907.75 万元	11.20%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舜华路街道办事处	否	2,052.57	1年以内	9.45%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1,949.12	1年以内	8.97%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济	否	1,229.70	1-2年 136.01 万元	5.66%

阳区大队			2-3年 74.34 万元 3-4年 921.56 万元 4-5年 97.78 万元	
合计	-	12,876.28		59.26%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类型及结算方式有关。

①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看，城市治理领域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往往投资规模较大、结算周期较长

对于通过应收账款核算的项目，一般参照合同签订款、进度款、验收款、审计决算款、质保金等节点进行收款，即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额的 10%-30%左右，设备到场验收后付至合同额的 60%左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额的 70%-90%，如需要审计，经审计后付至合同额的 90%-97%，剩余合同额的 3%-10%作为质保金。因此，行业内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从合同签订到完成质保，一般跨期较长，客户完成结算的周期一般在 1 年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比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当期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比
中科通达	52,856.85	39,116.86	135.13%	37,777.54	42,790.57	88.28%
君逸数码	43,127.40	40,988.93	105.22%	37,206.16	35,400.89	105.10%
汉鑫科技	33,249.39	15,203.06	218.70%	33,787.18	27,163.15	124.39%
志晟信息	26,303.87	23,886.82	110.12%	18,872.62	28,059.97	67.26%
平均值	38,884.38	29,798.92	130.49%	31,910.88	33,353.65	95.67%
致群股份	26,562.37	22,267.00	119.29%	21,731.65	22,504.71	96.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无法对三季度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根据上表所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②从客户类型与结算方式看，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交通等政府部门和国有

企业，报告期各期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类型的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86.56%、98.13%、99.89%，公司主要客户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通常情况下，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预算和结算多集中在年初和年末，即项目招投标相对集中于年初，项目开工建设及结算相对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当期收入主要在下半年确认，但回款存在滞后，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更为明显；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公司主要客户在招标条款中明确项目付款周期，中标后公司根据招标条款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因此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掌控力相对较弱。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主动调整信用政策的情形。

4) 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原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回款金额	逾期未收回的原因
济南市章丘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6,699.57	-	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逾期，逾期金额 4,263.89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65.73 万元，1-2 年 3,677.87 万元，2-3 年 520.29 万元。 客户属于财政拨款，该客户存在逾期主要系该项目道路整体审计工程量较大、周期较长，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叠加受公共事业卫生事件影响，客户资金紧张，付款进度放缓。
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9.40	1,900.00	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逾期，逾期金额 2,126.43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2,126.43 万元。 济南金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济南市长清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其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13 日，已收回逾期款 1,900.00 万元。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舜华路街道办事处	1,304.28	150.00	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逾期，逾期金额 1,154.28 万元，其中 1-2 年 1,154.28 万元。 客户属于财政拨款，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13 日，已收回逾期款 150.00 万元。

济南天桥城市更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36.84	-	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逾期，逾期金额 619.67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619.67 万元。 济南天桥城市更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属于财政拨款，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15.08	300.00	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逾期，逾期金额 224.70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 224.70 万元。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资金紧张导致付款周期较长。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逾期款已收回。
合计	16,965.17	2,350.00	-

发行人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中逾期款项未收回一方面由于财政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客户付款进度放缓。

上述客户均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资信条件较好，信誉度及还款能力均较高，抵御风险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5) 结合减值测试方法、可回收性，补充披露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A、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B、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无法相似划分条件的应收账款，单独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划分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2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末	1年以内（含1年）	12,462.45	45.56%	5.00%	623.12
	1-2年（含2年）	9,800.21	35.83%	10.00%	980.02
	2-3年（含3年）	3,757.89	13.74%	20.00%	751.58
	3-4年（含4年）	798.08	2.92%	50.00%	399.04
	4-5年（含5年）	200.91	0.73%	80.00%	160.73
	5年以上	335.46	1.23%	100.00%	335.46
	合计	27,355.01	100.00%	11.88%	3,249.95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2,351.12	46.50%	5.00%	617.56
	1-2年（含2年）	10,246.28	38.57%	10.00%	1,024.63
	2-3年（含3年）	3,005.01	11.31%	20.00%	601.00
	3-4年（含4年）	624.50	2.35%	50.00%	312.25
	4-5年（含5年）	66.92	0.25%	80.00%	53.54
	5年以上	268.54	1.01%	100.00%	268.54

	合计	26,562.37	100.00%	10.83%	2,877.51
2021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5,818.31	72.79%	5.00%	790.92
	1-2年(含2年)	3,861.87	17.77%	10.00%	386.19
	2-3年(含3年)	664.28	3.06%	20.00%	132.86
	3-4年(含4年)	1,020.87	4.70%	50.00%	510.44
	4-5年(含5年)	97.78	0.45%	80.00%	78.22
	5年以上	268.54	1.24%	100.00%	268.54
	合计	21,731.64	100.00%	9.97%	2,167.15

③公司各资产负债表日末应收账款的客户类型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各类客户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年9月末	余额占比	2022年末	余额占比	2021年末	余额占比
国有企业	11,764.47	43.01%	9,066.81	34.13%	5,985.94	27.54%
政府机关	13,225.71	48.35%	14,278.40	53.75%	13,475.13	62.01%
事业单位	370.70	1.36%	789.33	2.97%	20.94	0.10%
民营企业	1,994.12	7.29%	2,427.83	9.14%	2,249.63	10.35%
余额合计	27,355.01	100.00%	26,562.37	100.00%	21,731.64	100.00%
坏账准备	3,249.95		2,877.51		2,167.15	
账面价值	24,105.06		23,684.86		19,564.48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主要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此类客户信用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

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科通达	5%	10%	20%	50%	80%	100%
君逸数码	5%	10%	20%	30%	50%	100%
汉鑫科技	7%	12%	23%	31%	55%	100%

志晟信息	5%	1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5.50%	10.50%	28.25%	52.75%	71.25%	100%
致群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实际业务特点进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账款的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046.37	22,267.00	22,504.71
应收款项余额（注1）	43,917.25	39,853.81	27,920.68
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41.52%	178.98%	124.07%

注1：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504.71万元、22,267.00万元、8,046.3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27,920.68万元、39,853.81万元、43,917.25万元，其占各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07%、178.98%、541.52%，2023年1-9月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2021年度、2022年度大幅上升系该计算公式分母口径为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未年化处理，导致该占比与其他年度不具有可比性。公司业务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1年、2022年，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74.15%、74.72%。报告期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政府和国有企业资金紧张，回款放缓，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中科通达	903.93%	279.25%	210.53%
君逸数码	254.45%	119.57%	118.92%
汉鑫科技	229.58%	237.00%	138.30%
志晟信息	476.69%	114.19%	70.07%
平均值	395.88%	185.87%	141.97%
致群股份	541.52%	178.98%	124.07%

注1：以上应收款期末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三季度未披露应收款项余额，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023年半年度数据。

综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符合应收账款增幅高于应收收入增幅的行业规律。

7)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①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3,550,072.55	100.00%	32,499,476.33	11.88%	241,050,596.22
合计		100.0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623,732.04	100.00%	28,775,138.70	10.83%	236,848,593.34

账准备					
合计	265,623,732.04	100.00%	28,775,138.70	10.83%	236,848,593.34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316,381.58	100.00%	21,671,534.88	9.97%	195,644,846.70
合计	217,316,381.58	100.00%	21,671,534.88	9.97%	195,644,846.70

B、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保金	7,756,446.33	7,080,501.36	11,386,485.23
减值准备	600,894.46	918,507.29	1,564,101.40
合计	7,155,551.87	6,161,994.07	9,822,383.83

C、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6,706,594.00	88,752,298.67	40,105,444.2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58,054.55	-2,397,550.16	-470,838.22
坏账准备	-4,276,168.62	-3,747,853.53	-2,077,772.21
合计	99,772,370.83	82,606,894.98	37,556,833.77

D、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质保金	5,036,765.92	886,724.81	4,150,041.11
预付无形资产款	168,679.24		168,679.24

合计	5,205,445.16	886,724.81	4,318,720.35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质保金	7,031,915.29	646,275.36	6,385,639.93
预付无形资产款	168,679.24		168,679.24
合计	7,200,594.53	646,275.36	6,554,319.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质保金	10,398,328.84	705,176.73	9,693,152.11
预付无形资产款	84,339.62		84,339.62
合计	10,482,668.46	705,176.73	9,777,491.73

②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A、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

I、应收账款

根据各项目回款条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账龄按照约定付款期进行划分，再根据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II、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质保金）

公司合同资产为未到期的应收质保金。根据质保金到期日，期限在1年以内的在合同资产列报，期限超过1年的，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合同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质保金）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III、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到收款时间节点的应收款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政策，尚未到收款时间节点，且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信誉较好，针对该部分长期应收款，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已到收款节点的应收款项，公司同时参考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科通达报告期期末针对长期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君逸数码、汉鑫科技、志晟信息不存在长期应收款，公司针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科通达	5%	10%	20%	50%	80%	100%
君逸数码	5%	10%	20%	30%	50%	100%
汉鑫科技	7%	12%	23%	31%	55%	100%
志晟信息	5%	10%	50%	100%	100%	100%
平均值	5.50%	10.50%	28.25%	52.75%	71.25%	100%
致群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情况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8)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回款金额为4,649.65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款较有保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规范客户管理工作，对客户应收账款实行“源头控制、过程监控、责任到人”的控制原则，“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风险共担”的考核原则，积极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清欠。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3. 09.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中科通达	0.24	0.86	1.30
君逸数码	0.46	1.02	1.07
汉鑫科技	0.68	0.45	0.81
志晟信息	0.22	1.06	1.72
平均值	0.40	0.85	1.23
致群股份	0.30	0.92	1.3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受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科通达	51.34%	30.70%	13.58%	4.38%	0.90%	0.43%
君逸数码	33.64%	29.47%	15.63%	20.21%	7.46%	4.35%
汉鑫科技	52.54%	26.01%	7.65%	13.80%	4.16%	3.96%
志晟信息	52.90%	16.80%	27.93%	2.36%	0.00%	0.00%
平均值	47.61%	25.75%	16.20%	10.19%	3.13%	2.19%
致群股份	45.56%	35.83%	13.74%	2.92%	0.73%	1.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未披露相关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此处列示的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志晟信息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再划分账期。

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与同行业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企

业，下游客户信誉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而且公司的经营性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部分供应商给予“背靠背”方式付款的信用政策，公司还可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周转风险。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2,342.61元、184,047.11元和1,173,960.89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硬件设备与辅材采购款、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呈现一定波动，整体金额较小。

（4）存货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188,595.91元、25,269,044.97元和27,522,275.07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合同履行成本是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竣工验收的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建设项目成本，此类项目的施工周期较短，一般在6个月左右，项目验收一般在一年以内，存在少量超过一年验收的情形，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小。

（5）应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06,250,564.87元、140,773,129.72元和153,780,937.73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系2022年以来受下游客户政府和国有企业资金紧张、项目回款放缓，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放缓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71,047,940.32元、254,672,261.24元和264,478,088.8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50元/股、6.28元/股、6.52元/股。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83,624,320.92元，主要系增资增加净资产40,000,000.00元，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514,134.47元。2023年9月末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9,805,827.62元，系2023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5,047,120.17元、222,670,047.57元和80,463,680.66元，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波动较小，2023年1-9

月收入规模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公司客户主要为公安、交通管理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对此类客户开展业务通常受政府预算管理、采购计划、招投标流程等因素的影响，即项目招投标相对集中于上半年，项目开工建设及结算集中于下半年，每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完成现场验收较多。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77,317.35 元、43,514,134.47 元和 9,805,827.62 元，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波动较小，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33,708,306.85 元，降低幅度为 77.47%，主要受收入季节性影响，2023 年 1-9 月确认的收入及结转的成本较少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67,981.89 元、-36,271,748.33 元和 -27,551,064.92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采购、支付员工薪酬等项目现金持续流出；另一方面，受客户类型和结算方式影响，同时叠加部分客户财政资金紧张，回款放缓，应收款项规模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收入增长存在滞后，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 (A)	9,441,522.88	43,550,787.65	40,283,3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27,551,064.92	-36,271,748.33	-16,567,981.89
差异 (B-A)	-36,992,587.80	-79,822,535.98	-56,851,321.5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9,441,522.88	43,550,787.65	40,283,33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163.38	-704,495.48	-493,463.84
信用减值损失	3,685,276.21	9,523,318.09	10,390,862.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175.95	627,679.24	631,320.63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1,152.33	798,975.07	720,500.74
无形资产摊销	361,210.59	481,614.09	394,81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625.37	8,51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06.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7,637.79	254,496.78	357,086.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3,099.73	-1,299,390.11	-1,464,73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230.10	-80,449.06	-11,902,813.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50,906.16	-122,355,194.80	-102,258,39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44,266.67	32,897,790.09	46,773,508.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1,064.92	-36,271,748.33	-16,567,981.89

由上表可见，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是受经营性往来变动、非付现成本以及存货（合同履行成本）变动影响。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经营性现金流入低于业务规模，具体表现在调节表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及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系由于公司业务相关客户类型因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机关	24,967,182.62	31.03	131,829,184.12	59.20	152,487,468.48	67.76
国有企业	55,250,797.06	68.67	76,514,437.11	34.36	42,040,913.55	18.68
事业单位	155,936.38	0.19	10,185,258.87	4.57	272,561.14	0.12
民营企业	89,764.60	0.11	4,141,167.47	1.86	30,246,177.00	13.44
合计	80,463,680.66	100	222,670,047.57	100	225,047,120.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一家专注于公安、交通、监所等城市治理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取公安、交通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建设款项。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客户类型以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业为主，相关的智慧公安及智能交通业务收入相对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户对外支付资金存在一定延期，应收款项报告期内逐步增长，对应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公司下游客户信誉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因经营性现金流入低于业务规模影响所致。公司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可控，目前公司通过积极协调业务回款、引进财务投资及获取短期信贷周转等形式保证经营业务健康运行，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52%、46.02%和45.44%。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下降5.5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1月收到股东增资4,000.00万元。2023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下降0.58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4、1.88和1.84，速动比率分别为1.60、1.76和1.7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整体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差较小，公司存货占用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好。

(2) 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60%、39.31%和 38.65%，2022 年较 2021 年上升 1.71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波动较小。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建设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该类型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具有定制化特点，为非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其毛利率情况不仅受公司项目成本管控能力影响，还受客户需求、招投标评分办法、市场竞争议价、项目战略意义、公司资金状况、项目实施周期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61%、18.95%、3.78%，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略增，2022 年 1 月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 40,000,000.00 元，导致 2022 年的平均净资产余额较 2021 年增加较多。2023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下降较多，主要受业务季节性影响 2023 年 1-9 月确认的收入及利润较少所致。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 次、0.92 次、0.30 次。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下游客户付款放缓，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8,307,350.46 元，营业收入与 2021 年持平，导致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同时 2023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导致 2023 年 1-9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下滑。

(5)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0、5.36、1.87，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成本与 2021 年相比变动不大，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动不大，而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0.28 万元，增长 89.59% 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因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鉴于此，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2名，为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高新聚

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6PMQ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中心大街1号崔寨商务中心A12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RAPJ58F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1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根据先行一号出具的承诺、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先行一号系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高新投资出具的财务报表、承诺函、开户信息回执单，高新投资系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投资已投资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先行一号已投资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睿达物联网有限公司、山东方垠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

高新投资合伙人为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和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控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先行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Q241；基金管理人为济南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70399。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济南先行一号股权	新增	非自然	私募基	1,273,885	22,000,000	现金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者	人投资者	金管理人 或私募基金			
2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158,078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431,963	42,000,000	-

注：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与价格乘积与发行金额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形成。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致群股份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致群股份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致群股份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2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90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28元/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7.27元/股，不低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主要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同花顺iFinD显示，自挂牌之日起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报告期期初至挂牌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引进投资者的增资。2021年12月23日，致群股份与四家投资机构签署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5.7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高于公司前次增资价格，主要原因是前次增资距本次定向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有新的变化，考虑到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定价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的可比公司为中科通达（688038.SH）、君逸数码（301172.SZ）、汉鑫科技（837092.BJ）、志晟信息（832171.BJ）。可比公司首发市盈率如下：

可比公司	首发市盈率（倍）	上市日期
中科通达（688038.SH）	22.77	2021-07-13
君逸数码（301172.SZ）	54.65	2023-07-26
汉鑫科技（837092.BJ）	20.83	2021-11-15
志晟信息（832171.BJ）	10.93	2021-11-15
平均数	27.30	-

注1：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拟定为17.27元/股，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08元，则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5.99倍，未超过可比公司的平均首发市盈率水平。

（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

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31,96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3,885	0	0	0
2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158,078	0	0	0
合计	-	2,431,963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挂牌之日公司存在一次引进投资者增资，增资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自挂牌之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42,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形式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42,000,000.00
合计	-	42,000,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公司对供应商材料及服务的采购也会随之增加，日常运营成本也同步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250,564.87 元、140,773,129.72 元和 153,780,937.73 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呈增长趋势。

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

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0 人。本次新增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类型属于合伙企业，其出资人存在国资成分。根据 2018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因此，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 36 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

根据先行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先行一号的投资业务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决定，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先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下，对单笔 3,000 万元（含）以内的投资实行最终决策。根据先行一号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行一号基金增资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请示》。据此，先行一号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高新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办法》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决策实行分层管理，对于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单体项目，由投资主体履行内部股权投资决策程序。根据高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所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声明》，高新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经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审议通过，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据此，高新投资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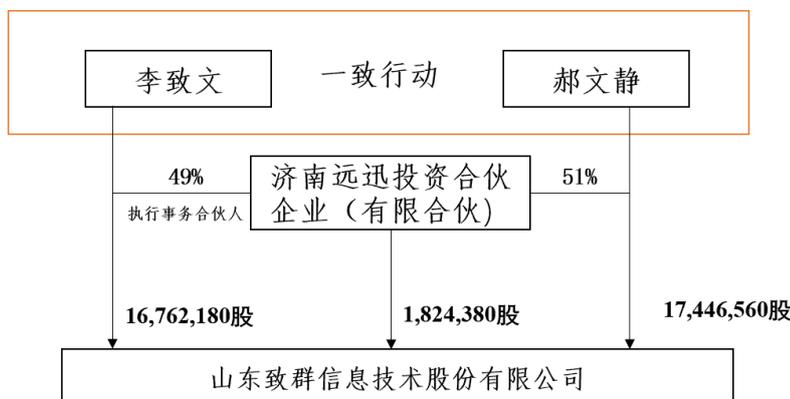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致文	17,656,126	43.56%	0	17,656,126	41.09%
第一大股东	郝文静	17,446,560	43.0425%	0	17,446,560	40.6062%

上表中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通过济南远迅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合计	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李致文	16,762,180	893,946	17,656,126	43.56%	41.09%

按直接持股比例来看，郝文静女士系第一大股东，但控制公司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李致文先生。

李致文先生控制发行人的路径如下：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致文先生。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致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是 43.56%，但李致文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是 45.85%。李致文直接持有 16,762,180 股公司股份，李致文担任公司股东济南远迅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济南远迅控制公司 1,824,380 股，两者合计 18,586,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5%，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本次发行不超过 2,431,963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李致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是 41.09%，李致文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43.26%，仍为控制公司股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单位：股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通过担任济南远迅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股份数量	合计	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比例	本次发行后合计控制比例
李致文	16,762,180	1,824,380	18,586,560	45.85%	43.26%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致文先生。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李致文先生与郝文静女士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1）李致文和郝文静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采取一致行动时，须事先由李致文和郝文静双方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协调过程中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李致文的意见为准，协调过程中双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意见，集中行使表决权，不得弃权。一致行动在双方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4）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李致文和郝文静双方对相关提案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拟提出提案的一方应按照该一致意见向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5）在召开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李致文和郝文静双方须事先就对相关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李致文和郝文静双方中如有一方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致文可支配公司 88.90%的表决权股份，其中李致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45.85%，通过与郝文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3.04%，李致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431,963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李致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43.26%，通过与郝文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40.61%，合计可支配公司 83.87%的表决权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单位：股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通过济南远迅控制的股份数量	通过与郝文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控制的表决权	合计	本次发行前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本次发行后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李致文	16,762,180	1,824,380	17,446,560	36,033,120	88.90%	83.87%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无其他说明事项。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认购人）：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认购人）：济南先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2月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人应在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以下简称“付款通知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节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中披露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按本协议的规定，在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前的时间段内：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本协议项下的股票认购价款，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付的全部款项：

（1）甲方实质违反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出现了任何使得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且该等事实或情况导致甲方不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定条件。

2、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相关乙方后终止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和该名乙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任意乙方实质违反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有关该名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无法实现；

（2）出现了任何使得任意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且该等事实或情况导致该名乙方不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

3、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后，除本合同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尽管有上述约定，但第一款乙方一方均有权独立行使该权利，不受其余乙方是否行使权利的影响。同时，乙方一方出现本条第二款的情况，该等解除/终止将仅在该乙方一方和甲方之间生效，本协议在其余各方之间继续保持有效。

4、发生下列情形时，一方可按约定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至乙方认购的股票完成登记手续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

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各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票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在本次定向发行递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审核的情形，各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一、乙方二互相独立，乙方一方违约的，该乙方一方为违约方，其余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因乙方一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各自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由该违约乙方向甲方按本次认购价款总额万分之五（0.5%）的标准支付滞纳金。乙方一、乙方二各自独立支付认购价款，且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3、若甲方迟延依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5 项规定办理验资、股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或未向已付款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该名已付款乙方的认购价款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该名已付款乙方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房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金、李静、韩雨辰、白朴贤
联系电话	0531-68889225
传真	0531-6888922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单位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刘维、周若婷、汤恩琪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杨勇、谢培文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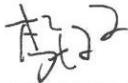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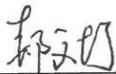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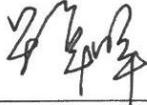
(五) 其他机构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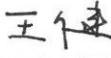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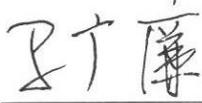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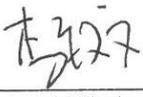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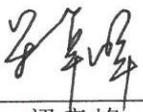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致文	 郝文静	 梁章峰
 韩飞	 万征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东	 王健	 马广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致文	 梁章峰	 房超
 魏有利	 李莉	 王云
 刘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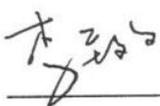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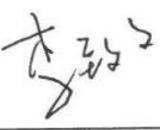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_____

李致文

控股股东（签字）：  _____

李致文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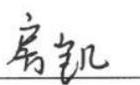
2024年 3月1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房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3月1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经办人员（签字）：



韩雁光



杨勇



谢培文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2月1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